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69號

原告 陳淑娟 址詳卷

被告 洪崇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6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被告洪崇誠被訴違反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99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因原告未聲請如諭知被告無罪，即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就其失所附麗假執行之聲請併駁回之。惟此一程序駁回判決，仍無礙於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吳丁偉

法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

書記官 吳修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